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嘉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92號），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嘉峰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事實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、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車號查詢機車車籍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3年12月24日中監單彰二字第1133123771號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關於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規定，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，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，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，即於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，因過失駕車致人受傷

01 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已就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  
02 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  
03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  
04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  
05 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。公訴意旨就過失傷害部分，認  
06 被告所為僅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固有未  
07 洽，惟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，並經本院當庭告  
08 知被告更正後之罪名，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故本院自  
09 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2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馬竹君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